

用人单位有变 劳动合同不变

新法实解

【条款】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条款释义】

李先生有权继续回研发部工作

本案涉及的问题是，因企业更换法人代表后，原法人代表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继续有效，新法人代表是否应当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在实际生活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往往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与劳动者签订的合同，但是企业的法人代表是代表用人单位而不是代表其个人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因此，只要用人单位的法人资格不变，无论法定代表人如何变更，都不影响用人单位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就本案而言，虽然企业的法人代表发生了变更，但企业应履行的义务并没有变，因此，李先生与企业原法人代表签订的劳动合

【案例】

李先生原在某企业研发部工作，2002年初经企业领导批准自费出国学习两年，出国前与企业续签了5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待学习结束后回国后继续在研发部工作，学习期间中止履行该劳动合同。

2004年中，李先生留学归来

同仍然有效，应当继续履行。

用人单位情况变化不影响劳动合同履行

第三十三条的立法目的是确保在劳动合同中有关用人单位的一些形式变化发生时，不影响劳动合同的效力，从而维持劳动关系的稳定性。用人单位的名称只是代表一个用人单位的称谓符号，用人单位的名称发生变更，也只是这一称谓符号发生了变化，而用人单位这一实体组织及其内部机构、人员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动，这当然也不会不应该影响到劳动合同的履行。

《民法通则》及其相关法律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是法律上的拟制人；而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自然人。法人对它的法定

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责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可以变动，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的归属却不能变，也就是说，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即法人的行为没有变。因此，只要法人存在，原法定代表人与职工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即依然有效。因此，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后，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原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务行为的后果也仍然要由用人单位承担。

李先生将企业告到劳动争议

仲裁委员会，要求企业履行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后，经调查情况完全属实，遂对双方进行了调解，但调解无效，企业坚决拒绝李先生回研发部工作的要求，而李先生也不愿更换工作岗位。根据双方对立的情况，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企业与李解除劳动合同，由企业按规定给予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和违约赔偿。

七条第一款的基础上，第三十三条进一步规定了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效力，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对于合同当事人的变化，有形式上的(包括名称、称谓)，也有内容上的(如属性、实质性的)，它们有的会引起合同的变更，有的却并不属于变更的范围。具体地分析，主体变化的不同，会引出两种不同的结果。第一种并不影响合同履行；第二种是引发变更，变更后合同继续履行。而该条所规定的事项就属于不影响合同履行的事项。劳动合同不影响合同履行的变更仅限于该条款所列举的内容，即在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没有变更的情况下。如果劳动合同的其他法定条款发生变更，那么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需要就变更条款重新进行协商。邱婕(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法博士生、国务院法制办劳动合同法立法研究课题组成员)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

同时，《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必备条款之一是：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而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十

本报讯 (记者 邵宁)

闵行区劳动争议仲裁院于日前挂牌，这是继浦东新区之后本市成立的第二家劳动仲裁院。这也标志着本市劳动争议仲裁工作朝人员职业化、业务专业化和制度规范化方向发展。

长期以来，本市没有建立承担劳动争议处理的专门机构，劳动行政部门直接承担了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的相应职责，仲裁人员编制、办公经费、工作场所均纳入劳动行政渠道解决。随着劳动争议案件的持续快速增长，原有体制安排已难以满足需求。去年，全市各仲裁机构收到劳动争议仲裁申诉28689件，已相当于20年前的40倍以上，仲裁员年均办案已高达221.9件，案多人少，矛盾十分突出。为此，本市逐步推进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继今年在浦东、闵行建立劳动争议仲裁院后，还将在条件成熟的区县成立劳动争议仲裁院。

据悉，近年来闵行区的劳动争议工作卓有成效，该区在全市率先实施了乡镇派出仲裁庭就近处理劳动争议，还建立了覆盖全区的地区劳动争议调解网络，实现了地区调解和争议仲裁工作的有机衔接。建立劳动争议仲裁院，也是闵行区为迎接《劳动合同法》明年1月1日的正式实施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制定实施，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而推出的重要举措。

人员职业化 业务专业化 制度规范化
闵行区劳动争议仲裁院挂牌

中国领先职业教育机构

全国免费咨询
咨询电话

400-888-0062

点击 www.zili.cn



外贸/物流/港航/采购 | 22816839 中国最大外贸/物流/港航/采购

- 70余名专家、教授全程倾力授课，高合格率，并由中国物流行业协会负责就业实习推荐！
- ★ 全日制外贸物流就业班 (全国首创，第十三届)，12/10开学
- ★ 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师
- ★ 国际货运代理：自编教材，12/29开学
- ★ 物流系列：物流师/助理物流师/物流师 (享受政府补贴)，12/2开学
- ★ 国际贸易业务员/外贸经理：12/2开学
- ★ 仓储系列：初/中/高级 (享受政府补贴)，12/16开学
- ★ 国际商务单证员：自编教材，11/24开学
- ★ 外贸实务操作班：自力首创，理论实践紧密结合，11/24开学
- ★ 外贸业务员：高合格率，2/24开学
- ★ 报关基础班/冲刺班/特色班/第九届精品签约班：自编教材
- ★ 外贸会计：自力首创，11/18开学
- ★ 报检常规班/精品签约班，1/12开学
- ★ 跟单员：全国统考，11/25开学
- ★ 注册采购师国家/国际资格双认证 (第八届)：11/24开学

室内设计/建筑施工/建造师 | 22816838 自力室内设计特约合作伙伴 上海聚通装潢

- 华东地区最大专业建筑施工培训基地之一，《一年制室内设计师定向就业班》即将开学！
- ★ 注册室内设计师系列：零起点课程、更权威、更专业、更实用；一考三证、带薪实习、确保就业，11/24开学
- ★ 建筑施工七大员：1. 施工员 2. 造价员/预算员 3. 材料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三級项目经理，11/25开学
- ★ 建造师系列：注册建造师一/二級考证强化班 ★ 二級建造师 + “工民建”中专学历套餐班

金融/理财 | 63110363 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RFA) 12/15开学

- ★ 理财规划师：国家职业资格认证证书班 11/24 ★ 个人理财专业核心课程班：学理财知识，增理财技能 11/25

财会/会展/人力资源/营养师 22818001

- ★ 会计上岗证/会计电算化/会计模拟实务/会计职称 11/24开学
- ★ 人力资源管理员/会展经营策划师/营养师：21世纪紧缺专业，国家权威部门发证，11/24开学

多媒体/游戏/影视制作 63111397

- 华东地区最大CG人才培训基地之一，Autodesk授权Maya培训中心，国家动漫游戏振兴基地授权培训中心
- ★ Maya三维游戏设计就业班，11/27开学
- ★ Maya影视制作全能就业班，11/27开学
- ★ Maya精品全能就业班，11/27开学
- ★ 专业影视后期合成班，11/14开学

数字艺术教育中心

- 06年Adobe授权培训中心，Corel授权培训中心
- ★ Painter数字绘画大师：Corel国际认证，全球功能强大的数字绘画软件、配合数字绘图板，创造无限绘画空间。
- ★ Adobe平面设计师/美术全能设计师/网页设计师 11/24开学
- ★ 数码摄影师：全新实战操作，资深摄影师授课
- ★ 美术全能设计师：五大模块，高端就业 11/24开学

工程设计培训中心

本月注册即送Autodesk Inventor 2008试用版DVD

- ★ CAD+3DMax效果图全修班/AutoCAD认证工程师班，11/25开学

微软授权MLC培训中心

- ★ Microsoft商务办公全能班双认证/计算机中级班，12/3全面开学

网络教育中心

- ★ 网络与系统管理/.NET程序员：微软/国家职业资格双认证中高级IT人才培训项目，享受政府补贴，新课程+新技术打造新IT人才
- ★ D-link网络系统集成与结构化布线工程师：友讯网络国际认证，D-link标准化、实用化课程，打造大中型网络工程全能型人才
- ★ 网页设计制作员(符合条件可享受政府补贴)

掌握一门技能 职场更轻松

注册即送MP3，罗技无线鼠标，复读机，德生收音机等